

教務處註冊組通知

107年1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調整學士班延畢學生學費收費標準暨碩、博士班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學費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自 108 學年度起學士班延畢學生修習 9 學分(含)以下者加收雜費。
- 二、承上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 3 年級起加收雜費。
- 三、上述收費調整(加收雜費)業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賴小姐、分機 82226。

此致

全校教職員生

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